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5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修訂建議」	指	為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汝寧(主席)
曠虎(副主席)
李永剛(董事總經理)
吳明場
李文昌
焦利(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中國政協)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梁聯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A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多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重續，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但並不願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

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李君豪先生（「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李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a) 確認獨立性

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旗下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b) 推薦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i) 挑選董事程序及李先生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

董事會函件

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李先生已於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的地位顯赫，其專長及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未來的發展及策略具相關性。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銀行、企業財務、投資及會計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資金管理活動方面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李先生在其行業和領域獲得卓越成就，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優秀而寶貴的指引，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李先生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iii) 李先生的技能及經驗

李先生亦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在中國及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彼為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其傑出的財務背景及在眾多公共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以及彼於不同的機構中出任會員或諮詢角色，使彼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全面的觀點。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述，李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

董事會函件

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李先生，並認為彼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李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李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彼明確表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的勤勉及積極性，以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信納，鑒於李先生多年來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董事會對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李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李先生作出獨立性的判斷。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有關重選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李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建議」），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清楚解釋任何股東大會，除了作為實體會議舉行外，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及(iii)對現有公司細則及就與相關修訂建議有關連的相應修改作出行文上的改善。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建議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建議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汝宁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該等事項的最早者為準），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1,263,494,2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粵海投資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粵海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2%。倘購回導致公眾

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18	0.95
5月	1.04	0.98
6月	1.14	0.92
7月	0.91	0.87
8月	0.92	0.79
9月	0.83	0.72
10月	0.74	0.63
11月	0.83	0.63
12月	0.80	0.76
2023年		
1月	0.80	0.77
2月	0.80	0.75
3月	0.79	0.7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7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李永剛先生，51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武漢大學水工建築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在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擔任不同職務，曾任計劃財務處副處長，生產技術處副處長；2000年10月加入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先後兼任多個建設項目常務副總指揮，並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4年1月起出任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其後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前，彼自2016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李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958,4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吳明場先生，58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學士和法律系國際法專業碩士、中國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學專業碩士及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博士學位。彼歷任廣州市規劃局副處長、處長及副局長，廣州市海珠區政府副區長，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主任及黨組書記。吳先生曾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現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法律顧問。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吳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吳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吳先生之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吳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李君豪先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7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彼現為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7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1978年至1981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1981年至1990年在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

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李先生為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擔任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由2013年至2019年1月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的非官方委員，並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廣西政協委員聯誼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由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2002年至2006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至2009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並於2005年至2009年2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1990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及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16年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系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美國加州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如李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李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6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40,000港元、75,000港元及75,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如下：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	<p>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具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涵義以及應包括作為任何通訊用途所使用的任何圖文傳真號碼、電子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td> </tr> <tr> <td>「聯繫人士」</td> <td>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地址」	具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涵義以及應包括作為任何通訊用途所使用的任何圖文傳真號碼、電子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	<p>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具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涵義以及應包括作為任何通訊用途所使用的任何圖文傳真號碼、電子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td> </tr> <tr> <td>「聯繫人士」</td> <td>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u>「緊密聯繫人士」</u></td> <td><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擬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地址」	具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涵義以及應包括作為任何通訊用途所使用的任何圖文傳真號碼、電子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擬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u>詞彙</u>	<u>涵義</u>																																
...																																	
「地址」	具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涵義以及應包括作為任何通訊用途所使用的任何圖文傳真號碼、電子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u>詞彙</u>	<u>涵義</u>																																
...																																	
「地址」	具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涵義以及應包括作為任何通訊用途所使用的任何圖文傳真號碼、電子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擬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	<p>...</p> <p>(f) 凡對所簽署文件之提述均包含其經親筆簽署或以印章簽署之提述，或在依據及根據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許可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p> <p>凡對依據及根據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許可情況下以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均包含以任何電子工具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不論具有實質內容與否)；</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內所界定詞彙及表述之涵義應與本公司細則內所用者相同(倘與內容主題並非不符)；</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當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內容註明(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倘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之股東大會，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則需獲得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2.	<p>...</p> <p>(f) 凡對所簽署文件之提述均包含其經親筆簽署或以印章簽署之提述，或在依據及根據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許可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p> <p>凡對依據及根據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許可情況下以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均包含以任何<u>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可視形式的資訊或其他</u>電子工具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不論具有實質內容與否)；</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內所界定詞彙及表述之涵義應與本公司細則內所用者相同(倘與內容主題並非不符)，而任何<u>法案、條例、法例或法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法例修訂或其重新頒佈有關</u>；</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當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須<u>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內容註明(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倘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之股東大會，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則需獲得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u>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j)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u>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u>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j)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u>一</u>;及</p> <p>(k) <u>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u></p>
3.	<p>(1) 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p> <p>(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正在購入或正在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作為該收購用途之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所許可進行之交易。</p>	3.	<p>(1) 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p> <p>(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正在購入或正在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作為該收購用途之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所許可進行之交易。</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0.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10.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2.	<p>(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以及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該等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12.	<p>(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以及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該等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u>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u>，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在支付最高收費五百慕達元供任何其他人士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在支付最高收費十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u>且時間內</u>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在支付最高收費五百慕達元供任何其他人士或(倘適用)<u>在註冊辦事處在支付最高收費十元後供任何其他公眾</u>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u>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u>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5.	<p>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p>	45.	<p><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u>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u></p> <p>(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 <u>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方式</u> 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u> 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u>電子或其他方式</u>)發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u>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之方式進行，而參與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 <u>或決議案</u> ，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縮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u>書面通知召開</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則<u>可以須發出</u>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u>書面通知</u>召開。惟<u>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縮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u>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代表所有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u>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u>。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76.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6.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p>(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84.	<p>...</p> <p>(2) 倘法律許可，(倘法團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4.	<p>...</p> <p>(2) <u>倘法律許可，(倘法團為股東)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兩種情況下股東均為法團)，其</u>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86.	<p>...</p> <p>(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p>	86.	<p>...</p> <p>(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p>
88A.	[整項刪掉。]	88A.	[整項刪掉。]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03.	<p>(1)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明知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p> <p>(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本公司予第三者之擔保而董事本身及／或聯繫人士彼等自身承擔並擔保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103.	<p>(1)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明知其及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任何其他建議</u>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p> <p>(i) <u>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或</u></p> <p><u>(b) (i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本公司予第三者之擔保而董事本身及／或聯繫人士彼等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本身/自身個別或共同承擔並擔保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ii) 為認購本公司已發行的或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其中的任何類別或向公眾或其任何部分發出之發售要約或邀請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為包銷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及／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於董事及／或彼等利益所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除外；</p>		<p>(ii) (iii) 為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本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已發行的或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其中的任何類別或向公眾或其任何部分發出之發售要約或邀請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為包銷本公司之股份、公司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v) 之任何建議，而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及／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於董事及／或彼等利益所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vii) 任何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安排，據此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以類似於僱員之方式受惠，且不向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給予該等不向涉及該等安排之僱員給予之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p> <p>(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於董事的利益所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不具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十分有限之任何股份。</p>		<p>(i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採納、修訂或操作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 或</p> <p>(b) <u>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u></p> <p>(ivvii)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據此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以類似於僱員之方式受惠，且不向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給予該等不向涉及該等安排之僱員給予之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於董事的利益所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不具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十分有限之任何股份。</p> <p>(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 <u>(2)</u>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54.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154.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u>特別非常</u>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於股東大會上 <u>釐定</u> ，或以 <u>股東決定該決議案訂明</u> 的方式釐定。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實際可行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實際可行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董事可填補該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u> 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酬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60.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下)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下)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60.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u>向股東</u>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下)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u>向股東提供、送達、或交付或發出</u>時,可採用<u>以下</u>方式:</p> <p>(a) <u>親自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b) <u>面交方式</u>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u>(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下);</p> <p>(c) <u>將其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u>一;</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d) 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刊物刊登廣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p> <p>(e) 一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到相關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關於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下;</p> <p>(f) 亦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能訪問的網站上發佈,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關於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出版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u>(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2) 除於網站刊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p> <p><u>(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4) 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遞或其他方式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的約束，而該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之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則該通告應已正式發給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u></p> <p><u>(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告。</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前的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61.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61.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63.	<p>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看似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者如屬身份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者，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其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任何其他書面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163.	<p>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看似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者如屬身份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者，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其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任何其他書面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u></p>
164.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64.	<p>(1) <u>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李永剛先生
 - (ii) 吳明場先生
 - (iii) 李君豪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

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和事項，以實現及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於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進行相關的登記和備案。」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汝宁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g) 有關第3(A)項決議案，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